

國立宜蘭大學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
111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1 月 5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地點：生資大樓三樓 338-2 會議室

主席：花國鋒主任

出席人員：陳銘正教授、李德南教授、陳威戎教授、賴裕順教授、游玉祥教授、黃士哲副教授、蕭士翔副教授、陳永松助理教授、許惠貞助理教授

列席人員：朱彬華技士

紀錄：賴葉卿

壹、主席報告：

貳、業務報告：

1. 本系冷凍乾燥機已裝設於生 309 公用儀器室，歡迎多加利用。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本系 112 年度儀器設備費採購計畫，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儀器採購計畫編列原則辦理。
2. 擬添購烤箱及編列 HPLC 配合款等。

決議：通過，系彙整表、系採購計畫書續送院彙整。

案由二：本系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設微學分課程案，請討論。

說明：

1. 擬新開豬人工授精技術微學分課程，9 小時/0.5 學分。
2. 上課人數上限 20 位，
3. 課程教學大綱請參見附件 1。

決議：通過，簽准奉核後續提院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

案由三：有關本系碩、博士班校外學位考試委員(屬第三、四目資格者)資格認定案，請討論。

說明：

1. 配合本校碩、博士學位考試規則辦理。
2. 本校碩、博士學位考試規則學位考試委員資格如下：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修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資格之一：

- (一)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 (二)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 (三)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四)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款第三目、第四目資格之認定基準，由辦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定之。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博士學位候選人之研究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資格之一：

(一)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

(二)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三)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四)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款第三目、第四目資格之認定基準，由辦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定之。

3. 本系碩、博士班校外學位口試委員資格需經系務會議認定清單及學術發表資料請見附件 2。

決議：

1. 通過，於教務系統備註欄註記本次會議通過，會議紀錄送教務處註冊課務組備查。
2. 新認定 3 位博士級委員可擔任本系碩博士學位考試委員。

案由四：本系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進教師減授時數申請案，請討論。

說明：

1. 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要點辦理。
2. 本系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聘教師蕭士翔副教授擬申請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進教師減授時數。
3. 申請表請參見附件 3。

決議：撤案。

肆、散會：下午 13 時。